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桂政办发〔2016〕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暨自治区 成立60周年大庆民生工程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暨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民生工程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4月7日

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暨 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民生工程分工方案

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暨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民生工程，包括社保、健康、教育、水利、安居、农补、生态、文化、扶贫、交通等 10 大类项目和 41 个子项目，筹措资金 525.06 亿元，是《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推进的工作，各牵头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按规定目标任务和实施时间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一、社保惠民项目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54.8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3.4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0.15 亿元。为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发工作，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筹措资金 48.0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05 亿元。为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城乡低保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低保资金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5.41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为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行政村农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行政村农村居民生活补助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9 亿元、市县

筹措 0.3 亿元。为全区农村居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承保公司的招投标和保险协议的签订；负责农村住房保险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指导市县民政部门协助受灾农户勘查理赔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广西保监局负责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协议的风险控制和对承保公司进行监督等。

（五）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1.63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为全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牵头单位：民政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指导和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审核，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残联。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残联负责做好发放对象资格初审工作。

（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

筹措资金 1.6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5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1 亿元。为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和计划生育

（伤残和死亡）家庭发放奖励（特别）扶助金。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健康惠民项目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

筹措资金 156.7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1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5.74 亿元、市县筹措 9 亿元。支持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市县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的报账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17.5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1 亿元、自治区

本级财政安排 2.44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配套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艾滋病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3.1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9 亿元。支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职责：负责组织和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加强宣传教育和疫情监测，完善救治服务体系；指导和协调市县有关部门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相关工作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各部门职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各相关工作。

三、教育惠民项目

（一）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规模。

筹措资金 6.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3 亿元，市县筹措 0.2 亿元。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规模。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筹措资金 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9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5 亿元，市县筹措 0.18 亿元。对 29 个集中连片国家试点县和 13 个自治区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约 100 万名学生进行膳食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 4 元，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筹措资金 2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1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7 亿元，市县筹措 4 亿元。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筹措资金 2.2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全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示范校建设。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

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支持全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和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编制审核上报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方案、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学生资助项目。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14.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5.7 亿元、市县筹措 1.4 亿元。对全区约 13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平均每年每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明确市县分担资金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等。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1.2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对约 14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26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

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4. 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筹措资金 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8 亿元。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16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牵头单位：教育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水利惠民项目

（一）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堤岸建设 81 千米。

牵头单位：水利厅。

职责：组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年度内实施 3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81 千米。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6.5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2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27 亿元。加大对 25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促进稳粮增收。

牵头单位：水利厅。

职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根据中央有关部委规定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 25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3.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新建 300 个以上、续建 116 个移民新村，以及部分移民村改建硬化道路、建设饮水项目等，受益移民达 15 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职责：制订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饮水净化工程。

筹措资金 1.5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建设 300 个饮水净化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水利厅。

职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实施 300 个饮水净化示范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安居惠民工项目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

筹措资金 15.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6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3 亿元。计划改造城市棚户区 14.62 万户。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城市棚户区改造全面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市县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农村危房改造。

筹措资金 2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7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75 亿元。支持我区 17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解决约 50 万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组织、指导项目实施，指导各县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会同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广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计划的申报，审核上报、分解计划，指导监督、竣工验收。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农补惠民项目

（一）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项目。

筹措资金 23.94 亿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补助。为我区种粮农民发放农资综合补贴。

牵头单位：财政厅。

职责：负责筹措资金，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管理工作，配合自治区绩效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厅。

职责：根据各自职责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农机具购置补贴。

筹措资金 4.8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45 亿元。调整优化广西农机装备结构布局，提高广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机局。

职责：负责补贴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双高”基地良种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补助。按自治区甘蔗良种补贴规定、全区“双高”项目县实际种植面积及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双高”基地办。

职责：负责对自治区“双高”基地甘蔗良种验收，指导市县“双高”基地办开展甘蔗良种补贴相关工作，并进行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农业厅、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七、生态惠民项目

（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筹措资金 11.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2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2 亿元。对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

牵头单位：林业厅。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及时制定下达补偿计划，年度内完成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村屯绿化工程。

筹措资金 4.8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重点实施 5000 个自治区级绿化示范村屯建设。

牵头单位：林业厅。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实施“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村屯绿化活动，加强项目检查和验收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年度内完成 5000 个自治区级绿化示范村屯建设任务。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

职责：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自治区扶贫办、水库移民管理局配合林业厅做好自治区级绿化示范扶贫和水库移民村屯的绿化工作。

（三）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1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重点支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厂新（扩）建及提标改造、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削减效率。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项目的指导、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财政厅。

职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上报、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参与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厅负责配合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水利厅负责配合牵头单位实施涉及水利方面的项目。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筹措资金 2 亿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补助。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支持 2016 年自治区“双高”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双高”基地办。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项目督促检查和项目验收等。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根据自治区“双高”基地办提供的建设任务，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五）污染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65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各有关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等，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实施基本农田整治 10 万亩。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

职责：组织拟订资金分配方案并报送财政厅，督促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按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七）利用农发行贷款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农村生活垃圾乡镇片区处理中心建造项目。

筹措资金 6.5 亿元，全部利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组织开展

260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片区处理中心项目建设。2016 年底前，开工率达到 80%。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配合农发行广西分行及时下达专项贷款，加强资金监管等。

2. 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4 亿元，全部利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组织开展 500 个村的村级生活垃圾片区处理中心项目建设。2016 年底前，开工率达到 80%。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配合农发行广西分行及时下达专项贷款，加强资金监管等。

3.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4 亿元，全部利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组织开展 4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16 年底前，开工率达到 80%。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配合农发行广西分行及时下达专项贷款，加强资金监管等。

4. 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1.92 亿元，全部利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组织开展 32 个少数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6 年底前，每个乡开工 1—2 个项目。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配合农发行广西分行及时下达专项贷款，加强资金监管等。

八、文化惠民项目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筹措资金 3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支持建设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文化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

职责：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到各市指导、督查和验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筹措中心计生服务室建设配套资金，配合到各市指导、督查和验收。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制定篮球场建设标准，筹措中心篮球场建设配套资金，配合到各市指导、督查和验收。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1.6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34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9 亿元。对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经费给予补助。

牵头单位：文化厅。

职责：承担免费开放项目厅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34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为城乡基层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负责项目绩效考核。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35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完成 200 个乡镇无线发射台站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农家书屋项目。

筹措资金 0.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3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07 亿元。完成每年安排 5000 家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更新的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儿童之家创建项目。

筹措资金 0.4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225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0.225 亿元。完成 2016 年新建 2255 个“儿童之家”的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妇联。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九、扶贫惠民项目

（一）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8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统筹实施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的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筹措资金 2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 亿元、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9 亿元，支持全区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职责：负责组织全区项目规划、指导各市县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十、交通惠民项目

（一）“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道路硬化“二改善”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2.8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2016 年完成 1400 个村屯道路硬化项目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道路硬化“三提高”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1.77 亿元，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2016 年完成 1106 公里通屯道路硬化项目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财政厅。

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以上各项目的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12 月，完成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附件：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暨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民生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表

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暨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民生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合计	5206855	5250560	3516971	1403334	164200	166055				
一、社保惠民项目	981500	1127800	869400	242400	0	16000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428000	548600	434100	101500		13000	为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460000	480500	430000	50500			为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低保金。	民政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三）陆地边境 0-3 公里边民生活补助项目	50000	54100		54100			为陆地边境 0-3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农村居民发放生活补助。	民政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四）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项目	10000	12000		9000		3000	为全区 1000 多万户农村居民住房购买政策性保险。	民政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五）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8000	16300		16300			为符合条件的重 度残疾人发放护 理补贴。	民政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六）农村计划生 育家庭奖扶特扶项 目	13500	16300	5300	11000			为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和计划 生育（伤残和死 亡）家庭发放奖 励（特别）扶助 金。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健康惠民项目	1511850	1774200	1299500	384700	0	90000				
（一）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项目	1311000	1567400	1120000	357400		90000	筹 措 156.74 亿 元，支持农村居 民参加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制度。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	153000	175400	151000	24400			筹措 17.5 亿元， 支持在全区范围 内免费开展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016 年 1 月—12 月	
（三）艾滋病防治 项目	30000	31400	28500	2900			筹措 3.14 亿元， 支持在全区范围 内开展艾滋病防 治工作。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016 年 1 月—12 月	
三、教育惠民项目	643500	664000	387700	218500	0	57800				
（一）扩大农村学 前教育资源	60000	65000	50000	13000		2000	启动新建、改扩 建一批幼儿园， 土建项目 12 月底 前 开 工 率 达 到 90%。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二)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9500	80000	69700	8500		1800	对 29 个国家试点县和 13 个自治区试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约 100 万名学生进行膳食补助。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三)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220000	220000	110000	70000		40000	启动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土建项目 12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90%。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四)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20000	22000	0	22000		0	建设 40 个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五) 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30000	32000	12000	20000		0	启动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新建普通高中 5 所，改扩建普通高中 70 所（土建项目学校 52 所，购置图书、仪器设备项目学校 18 所）。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六) 学生资助	245000	245000	146000	85000		14000			2016 年 1 月—12 月	
1. 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项目	143000	143000	72000	57000		14000	对约 130 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2.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12000	12000	0	12000		0	对约 14 万名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和在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读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3.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40000	40000	32000	8000		0	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26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4.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	50000	50000	42000	8000		0	按规定的补助标准,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约 16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教育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四、水利惠民工程	180370	145400	47700	97700	0	0				
(一)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71770	30000		30000			对中小河流治理予以支持补贴。	水利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	108600	65400	32700	32700			加大对 25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促进稳粮增收。	水利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三)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35000	35000	15000	20000			新建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300 个以上, 续建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116 个, 对部分移民村屯道路硬化。	自治区水库移民局	2016 年 1 月—12 月	
(四) “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饮水净化工程		15000		15000			建设 300 个饮水净化示范项目。让农村居民尽快喝上健康水。	水利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五、安居惠民项目	568480	414000	253500	160500	0	0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	127600	159000	126000	33000			实施 14.62 万户城市棚户区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 农村危房改造	269100	255000	127500	127500			支持我区 17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解决约 50 万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六、农补惠民项目	407806	317945	313445	4500	0	0				
(一) 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项目	299306	239445	239445	0		0	支持我区粮食等农作物种植。	财政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 农机具购置补贴	50500	48500	44000	4500			调整优化广西农机装备结构布局, 提高广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自治区农机局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三）“双高基地” 良种补贴项目		30000	30000				按全区各地实际 种植面积，按照 国家农作物良种 补贴标准，给予 补贴。	“双高”基 地办	2016 年 1 月—12 月	
七、生态惠民项目	266500	392700	122000	106500	164200	0				
（一）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项目	110000	114000	102000	12000			对自治区级以上 公益林进行补 偿。	林业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美丽广 西·生态乡村”村 屯绿化建设	40000	48000		48000			重点实施 5000 个 自治区级绿化示 范村屯建设。	林业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三）污水垃圾处 理建设项目	45000	10000		10000			重点支持县级以 上城市污水厂新 （扩）建及提标 改造、老城区污 水管网改造、污 泥无害化处理等 项目。	住房城乡建 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四）现代农业发 展项目	30000	20000	20000				发展现代农业产 业，主要实施糖 料蔗基地建设。	“双高”基 地办	2016 年 1 月—12 月	
（五）污染防治项 目	6500	6500		6500			支持各有关市县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重 金属污染防治 等，改善当地生 态环境。	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六) 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实施基本农田整治 10 万亩。	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七) 利用农发行贷款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4200	0	0	164200	0				
1.农村生活垃圾乡镇片区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65000			65000		组织开展 260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片区处理中心项目建设。2016 年底前，开工率达到 80%。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2.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组织开展 500 个村的村级生活垃圾片区处理中心项目建设。2016 年底前，开工率达到 80%。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3.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组织开展 4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2016 年底前，开工率达到 80%。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4.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		19200			19200		组织开展 32 个少数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 2016 年底前，每个乡开工 1-2 个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八、文化惠民项目	52849	60815	15726	42834	0	2255				
（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支持建设 12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文化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16336	16336	13436	2900			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场地及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开放。	文化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三）全民健身工程	350	3440	0	3440		0	支持城乡基层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自治区体育局	2016 年 1 月—12 月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1500	3500		3500			建设 200 个乡镇台站。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 月—12 月	
（五）农家书屋项目	2863	3029	2290	739			每年安排 5000 家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更新。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 月—12 月	
（六）儿童之家创建项目		4510		2255		2255	2016 年全区拟建成 2255 个“儿童之家”。	自治区妇联	2016 年 1 月—12 月	
九、扶贫惠民项目		308000	208000	100000	0	0				
（一）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8000	38000	10000			统筹实施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初 计划数	2016 年计划 筹措资金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本级 财政安排	农业发展 银行贷款	市县筹措	2016 年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备注
(二) 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260000	170000	90000			结合自治区“十三五”精准扶贫规划，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异地扶贫搬迁。	自治区扶贫办	2016 年 1 月—12 月	
十、交通惠民项目		45700	0	45700	0	0				
(一) “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道路硬化“二改善”建设		28000		28000			2016 年完成 1400 个村屯道路硬化项目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 月—12 月	
(二) “美丽广西·生态乡村”道路硬化“三提高”建设		17700		17700			2016 年完成 1106 公里通屯屯级道路硬化项目建设。	自治区扶贫办	2016 年 1 月—12 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

